【113.10.2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07.09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9.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10.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5 發布修正第 2、7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中心為設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本中心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及教學組組長。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二、推選委員：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相推選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推選委員包含參與師資培育之相關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若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請之。

三、學生代表：由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

四、業界代表：業務會議提名教學實務單位代表一至二人，由本中心主任遴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每年改選一半。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定。

二、依課程規劃，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並就申請人所提課程計畫內容、任課資格進行審查，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

三、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

四、審議合聘及支援教師不續予合聘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6.06.10 第 2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5.19 第 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2.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7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03 發布修正條文名稱暨修正第 1、4、7 條